

上海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滨江管〔2024〕4号

签发人：江瑞勤

关于提请印发《宝山区邮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请示

中共宝山区委员会：

邮轮产业是上海“五大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大力发展邮轮产业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李强总理在上海工作期间，到宝山为“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揭牌，要求“打造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陈吉宁书记要求“加快培育邮轮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丰富文旅消费优质供给”。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宝山要“拓展邮轮经济产业链，打造具有国际邮轮特色、海上门户标识度的文旅新地标”。

《推进国际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行动方案》明确“宝山吴淞口着力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邮轮运营总部基地和以‘邮轮、游船、游艇’为主题的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随着央企邮轮运营总部—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落户宝山，首艘国产大型邮轮从吴淞口启航，宝山邮轮旅游发展迎来重大机遇。根据区委八届七次全会关于“六大产业”

及“三箭齐发”的战略部署，区滨江委牵头制定了《宝山区邮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经八届区委第101次常委会和区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会议精神，现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行动方案》，以便各单位参照执行，推动宝山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宝山区邮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抄送：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宝山区邮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战略，丰富文旅消费优质供给，激发邮轮旅游消费需求，加快培育邮轮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持续以邮轮领域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积极主动服务上海深化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全面落实“两个成为”，聚焦“一地两区”，以央企邮轮运营总部落户宝山为契机，全力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邮轮运营总部基地，全面提升亚洲最大邮轮母港—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以下简称“邮轮港”）服务能级，全速建设具有国际邮轮特色、海上门户标识度的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文旅新地标，形成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邮轮特色产业集群，持续示范引领中国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总部引领、全域联动。紧紧抓住央企邮轮运营总部对邮轮旅游销售渠道的影响力，深度融合、积极对接，将宝山优质文旅资源转化为邮轮旅游重要场景，切实将邮轮旅游客流转为区域文旅消费的流量入口，形成邮轮旅游与全域

旅游联动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需求引领、完善功能。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立足游客最新消费需求，既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传统旅游六要素，又拓展“商、养、学、闲、情、奇”新旅游六要素，持续完善度假区文旅功能配套，全力打造独一无二、非来不可的文旅新地标。

（三）生态引领、统筹推进。积极借鉴国内外邮轮旅游领域发展经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激发邮轮旅游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积极性，改善邮轮旅游消费环境，释放邮轮旅游消费潜力，实现邮轮经济规模和综合辐射效应显著扩大，构建更加完善的邮轮旅游产业生态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宝山初步建成亚太地区功能齐备的邮轮运营总部；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巩固亚洲最大邮轮母港地位；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成为全国独具特色的旅游度假区；邮轮旅游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持续提升。

——亚太邮轮运营总部地位初步确立。本土邮轮运营总部形成一定产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外资邮轮运营总部资源统筹能力持续提升。

——亚洲最大邮轮母港地位持续巩固。邮轮港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接靠国际邮轮累计超过 900 艘次，力争超过 1000 艘次。接待游客量累计超过 750 万人次，力争超过 800 万人次。邮轮旅客接待量继续占据全国半壁江山。

——邮轮旅游度假区成为旅游目的地。实现约 30 万平方米文旅商综合体开业运营。新增不少于 3 家品牌特色酒店

和 1000 间酒店客房。长滩音乐厅、球型演艺空间等文旅地标开业运营。

——邮轮旅游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明显提升。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约 1000 万人次，实现邮轮旅游经营收入超过 100 亿元。集聚一批邮轮运营、邮轮研发、邮轮船供、邮轮营销、邮轮船员服务等特色企业。

四、主要任务

（一）提升邮轮母港服务能级

1.持续提升靠泊规模。积极推动上海作为邮轮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力度，吸引全球大型豪华邮轮靠泊，提升港口客流规模。持续做好邮轮靠泊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吸引高端邮轮始发港精品航线，增加访问港航线，丰富和延伸东南亚航线乃至全球航线。推进开设互为母港航线及多点挂靠航线。（责任单位：邮轮港公司、区滨江委）

2.完善港口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将邮轮港纳入全市综合交通规划体系，完善港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加强邮轮港与轨道交通之间的便捷连接，推动邮轮港与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之间的快捷互联。进一步推动使用绿色能源，持续推进低碳绿色港口建设。优化港区标志标识布局，完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增设人性化的导向指示。在候船大厅、出入境通道等区域增添主题统一且富有表现力的文化元素，讲述宝山故事，加强城市形象、文化宣介展示，打造具有文化底蕴的邮轮港口。（责任单位：区交通委、邮轮港公司）

3.提升口岸服务水平。继续推动实施邮轮通行“五优先”工作机制,实现长江口深水航道大型邮轮等超宽船“双向通行”常态化。积极推动完善特殊天气情况下邮轮适航规则和通行保障机制。持续升级改造邮轮港查验配套设施设备,优化“单一窗口”邮轮专区功能,实现口岸监管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港口公司和邮轮企业之间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功能融合和业务管理数字化。持续提升港口从业人员国际级服务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滨江委、邮轮港公司)

4.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邮轮港应急管理预案,提高对公共卫生事件、大雾台风等灾害天气,暴恐、治安等突发事件和大客流滞港情况的提前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常规性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形成切实可行、响应及时的邮轮母港综合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邮轮港口运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邮轮港公司)

5.培育服务质量品牌。开展邮轮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动建立邮轮服务质量品牌培育机制,培育一批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推动邮轮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邮轮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区域、业态、企业等邮轮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开展常态化质量监测和评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7.健全市场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邮轮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联合打击市场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积极推动将邮轮旅游产品销售纳入上海市旅游行业管理与诚信建设系统。(责任单位:

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 加快旅游度假区建设

8.丰富优质文旅供给。积极推动上海长滩与国内外文旅头部企业合作，引进品牌 IP，打造文旅新地标。积极推动上海·海上世界聚焦邮轮游客和船员消费需求，布局商业业态，丰富产品供给。加强与专业公司合作，整合长滩观光塔、长滩音乐厅、宝杨路崇明码头、长江河口科技馆、炮台湾公园等资源，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文旅项目。结合长滩球体空间、长滩音乐厅等载体，培育主题演艺项目。积极开发高品质配套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责任单位：区滨江委、区文旅局、文旅投资集团）

9.完善酒店住宿配套。实现伊敦·康得思度假酒店、“棠”主题度假公寓、途易蓝精品酒店以及上海长滩高品质酒店开业运营。持续探索引入邮轮酒店、绿色旅游酒店、亲子酒店等项目，以及主题露营、房车营地等业态，构建具有鲜明国际邮轮特色的住宿接待体系。（责任单位：区滨江委、区文旅局）

10.完善餐饮服务配套。培育具有邮轮特色的餐饮品牌和既显国际风味又具地方特色的美食集聚区，探索开发邮轮餐厅、江景餐厅、健康餐饮等主题餐厅，为游客提供多业态、多品类、多品牌集聚的综合美食文化体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滨江委）

11.完善购物消费配套。发挥水岸联动优势，创新水上消费供给，探索点亮夜间经济、首店经济、船员经济。千方百计扩大免税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邮轮港口岸出境和进境免

税店免税品类范围，丰富产品供给渠道，提升邮轮港免税店消费能级。（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滨江委）

12.完善赛事培训设施。借助邮轮港上下游水域以及上海长滩水域条件，规划建设长江口水运动体验中心，通过游艇、帆船帆板、水上摩托艇、皮划艇等项目，采取“培训+体验+赛事+旅游”相结合的方式，普及推广水上运动，发展“赛事+旅游”等业态。（责任单位：邮轮港公司、区体育局）

13.增加交通服务设施。充分挖掘上海长滩、上海·海上世界、宝杨路崇明码头以及吴淞污水厂临时停车场等地块停车资源，以及淞宝地区道路停车设施，开展智慧化调度统筹，满足游客停车需求。加强与部队协调沟通，实现吴淞口路全线贯通。完善港区短驳交通组织体系。（责任单位：区交通委）

14.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度假区特色标识标牌及度假区全景导览图。建设与度假区规模和游客接待量相适应，能够满足各类游客的不同需求的旅游厕所、综合服务驿站、儿童友好及宠物友好设施等综合服务设施。（责任单位：文旅投资集团、区滨江委）

15.实施景观提升工程。对度假区主要入口景观、综合服务设施进行品质提升。积极引导社会各方，根据区域功能和夜景要素特点，有序推进景观照明建设及更新，全面统筹夜景形态风貌，展示上海水上门户的独特魅力。（责任单位：区滨江委、友谊路街道、区绿化市容局）

16.增设智慧服务设施。推动主要区域覆盖高速无线网络；

配置线上平台和线下智能终端，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和电子导览等特色服务；推动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支持旅游统计和调查；采用网站、公众号等数字化营销方式进行智慧化精准营销和舆情监测，实现科学决策、有序建设及高效运营。以数字赋能、理念创新提升邮轮港及度假区统筹管理及综合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区信息委、文旅投资集团）

（三）培育邮轮特色产业

17.集聚邮轮运营总部。全面服务央企邮轮运营总部，加强专业运营能力建设，丰富邮轮旅游产品，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民族邮轮品牌。以亚洲最大邮轮母港为纽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全球邮轮企业地区总部、全球运营中心及配套企业落户。积极推动在地优质旅游企业与邮轮运营企业合作，培育宝山邮轮旅游营销品牌，全面提高邮轮旅游在地销售收入。（责任单位：区滨江委、区财政局、区文旅局、文旅投资集团）

18.发展邮轮研发设计。立足中船邮轮在邮轮研发设计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推动建立邮轮研发设计技术体系和创新转化体系，培育邮轮详细设计和基本设计能力。积极推动和支持本土企业参与邮轮研发设计。（责任单位：区经委）

19.扩大邮轮物资供应。抓住邮轮销售商品船供政策突破契机，深化与专业企业合作，发展高附加值船供品类。发挥邮轮船供协会作用，推动优质企业对接邮轮食品饮料、酒店用品、船用设备、燃料能源等物资供应业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邮轮港公司）

20.拓展船员派遣服务。聚焦邮轮运营需求，发展邮轮船员招聘和人事服务，推动建立邮轮船员培训服务中心，扩大邮轮船员服务产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1.发展邮轮服务贸易。围绕邮轮总部需求，积极拓展船舶管理、市场营销、信息咨询、邮轮交易、金融保险等邮轮配套服务，提升邮轮服务贸易产出。（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22.培育文旅休闲产业。引导和鼓励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等企业积极对接邮轮运营，走上邮轮开展文化展示和交流活动，创新发展系列邮轮文化产品，拉动邮轮文化消费，培育独特的邮轮文旅休闲产业。（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文旅投资集团）

（四）扩大全域文旅消费

23.激发全域文旅消费活力。搭载邮轮船票销售渠道，面向邮轮游客发放涵盖酒店住宿、景区消费、文娱文创、特色餐饮等类别的文旅消费券，激发邮轮游客在地消费潜力；结合文旅消费季节性、时令性主题，推出景区优惠、惠民演出、假日节庆等文旅促销活动，激发全区文旅市场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务委）

24.推动全域文旅供需对接。从供需两端发力，对接邮轮公司、社会团体、研学机构、旅行社等渠道，策划多层次、差异化的旅游线路产品，将在地资源转化为游客喜爱的消费场景，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的文旅消费新需求。（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文旅投资集团）

25.拓展全域文旅消费空间。全域商旅文体联动，打造“小而美”的演艺新空间、家门口的好去处、艺术商圈，借助新

技术、新业态拓展文旅消费新产品、新空间，丰富“旅游+演艺”“旅游+电竞”“旅游+影视”“旅游+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为文旅消费注入新动能。（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五）推广系列品牌活动

26.打造论坛品牌。争取举办亚太邮轮大会，邀请全球知名邮轮企业，搭建交流平台，汇聚行业智慧，扩大宝山邮轮影响力，引领推动亚太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举办“吴淞口论坛”，持续提升吴淞口地标知名度，推动“三游”资源集聚，塑造水上旅游门户品牌。（责任单位：邮轮港公司、文旅投资集团）

27.培育赛事品牌。继续探索拓展宝山水域及岸线功能，举办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延续赛事知名度，打造“上帆赛”品牌，丰富度假区“三游”产品供给。（责任单位：邮轮港公司）

28.创新节庆品牌。利用邮轮滨江带独特的水域、岸线以及港口资源，根据不同季节和节庆，探索打造风筝节、烟花节和音乐节等度假区节庆品牌，塑造区域独特品牌形象，提升度假区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文旅投资集团）

（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9.继续推动邮轮口岸监管服务创新。推动实施邮轮整船免签政策，吸引更多国际邮轮挂靠上海港。推动邮轮15天入境免签政策由团队扩展到个人，吸引境外邮轮游客入境旅游，提高国际邮轮乘客中转换乘比例。坚持关地合作，支持海关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出台以服务邮轮经济为特色的海关

监管制度。支持海事、边检健全适合邮轮靠泊通行和邮轮旅客通关的服务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滨江委、邮轮港公司）

30.积极推动激发邮轮旅游消费举措。积极对接进博会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推动港口及周边商业载体配置常年展示、交易、服务等功能。推动中资非五星红旗邮轮“海上游”业务落地，同时将邮轮“海上游”运营范围拓展到所有国际邮轮，丰富邮轮旅游产品。推进常态化沿海“多点挂靠”，开拓差异化市场。探索国际邮轮“静态游”运营模式，形成以国际邮轮为载体的“船上服务+陆地活动”邮轮产品，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积极推动进一步放宽邮轮旅游免税额度。（责任单位：区滨江委、邮轮港公司）

31.继续推动邮轮发展生态体系创新。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依托长三角旅游、交通、产业合作机制，推动长三角邮轮经济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强对邮轮旅游产业的金融服务，协调保险机构、商业银行探索针对邮轮产业金融产品，支持邮轮产业做大做强。聚焦邮轮商事争议解决新需求，建立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引领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邮轮产业人才库、国际邮轮专家资源库，促进国际邮轮行业高层次人才交流，加大培养邮轮研发设计、邮轮运营、高端服务等全产业链人才，建立邮轮人才实训培养基地。积极推动建立科学的邮轮旅游产业统计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统计局）

32.探索构建中国邮轮行业数字基座。立足上海客源优势，

优化顶层设计、整合行业信息资源、构建中国邮轮行业数字基座。深化邮轮行业大数据建设，推进邮轮数据挖掘应用，加快邮轮信息标准化建设，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夯实邮轮旅游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区滨江委、文旅投资集团）

（七）持续加大宣传推介

33. 多形式多渠道推介邮轮旅游。积极举办或参加邮轮和文旅领域的大型活动和展会，通过产品展示、信息推广向外推介邮轮旅游和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利用活动及展会的影响力引入投资、吸引客流、拉动消费，提升宝山知名度。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宣传媒介，提升宝山关注度和影响力。打造宝山邮轮旅游 IP 形象群，强化游客对 IP 的认同感。（责任单位：文旅投资集团）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

根据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和邮轮滨江带品质提升需要，优化领导推进机制，强化对邮轮旅游产业发展和邮轮滨江带品质提升的组织领导。通过滨江党建联盟，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邮轮滨江带公共空间综合运营维护管理责任，明确维保费用，通过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计划任务的跟踪督查和落地实施。

（二）强化政策保障

制定宝山邮轮旅游产业发展配套扶持政策，扩大“非申即享”政策适用范围，确保出台政策管用、好用、够用。推动服务贸易、产业创新、文化旅游等各方面支持政策落地落实，切实发挥政策协同效应。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科学评估工作效果，持续跟踪督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抓好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考核评估，形成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计划和行动任务有效落实。